



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持股 5%以上及董监高就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（枝江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。

一、关于《关于与持股 5%以上及董监高就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（枝江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与持股 5%以上及董监高就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（枝江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，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；

2、本次交易相关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未实缴，本次交易不存在实际资金流转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莉萍、陈仕国、蔡元庆、赵剑华

2020年10月29日